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客观、公正地反映了目前公司治理的现状，整改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办法》及《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股权激励办法》及《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及《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立彦签字： _____

李轩签字： _____

任发政签字： _____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